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030,742	2,850,951
銷售成本		(3,807,998)	(2,637,936)
毛利		222,744	213,015
行政開支		(60,380)	(40,396)
其他經營虧損		(20,514)	(2,411)
其他收益—淨額	4	9,646	31,5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514)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2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20,071	—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溢利		173,793	200,244
財務收入	5	2,964	6,285
財務成本	5	(7,483)	(824)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5	(4,519)	5,4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69,274	205,705
所得稅開支	6	(25,845)	(31,08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43,429	174,6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4	16,814	(1,394)
年內溢利		160,243	173,2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3,429	174,6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866	(7,0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60,295	167,60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2)	5,64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2)	5,615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u>7</u>	<u>(2,84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7</u>	<u>(2,84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0,250</u>	<u>170,377</u>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60,302</u>	164,762
非控股權益		<u>(52)</u>	5,6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0,250</u>	<u>170,37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8.1</u>	<u>10.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7.2</u>	<u>10.5</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0.9</u>	<u>(0.4)</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715	177,647
採礦權		–	83,754
使用權資產		16,728	15,831
商譽		19,607	16,494
遞延稅項資產		15,149	5,8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0,199	299,532
流動資產			
存貨		793,403	457,3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659,808	238,5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1	162,425	64,94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541	8,868
衍生金融資產		1,50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3,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5,837	474,597
流動資產總值		2,273,518	1,278,258
資產總值		2,673,717	1,577,79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252,414	637,8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059	59,027
合約負債		81,021	30,842
租賃負債		4,959	2,797
即期稅項負債		22,167	11,646
流動負債總值		1,448,620	742,163
流動資產淨值		824,898	536,095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的貸款	93,463	–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	35,845	–
租賃負債	13,553	9,575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	2,017
遞延稅項負債	18,173	31,959
	<u>161,034</u>	<u>43,551</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61,034</u>	<u>43,551</u>
負債總值	<u>1,609,654</u>	<u>785,71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1,896	152,933
股份溢價	789,776	703,804
其他儲備	30,720	21,056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61,671	(89,750)
	<u>1,064,063</u>	<u>788,043</u>
非控股權益	<u>–</u>	<u>4,033</u>
	<u>–</u>	<u>4,033</u>
總權益	<u>1,064,063</u>	<u>792,076</u>
總權益及負債	<u><u>2,673,717</u></u>	<u><u>1,577,790</u></u>

1. 一般資料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Realt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0樓36-4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買賣煤炭、提供煤炭加工服務及服務供應鏈。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本集團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第9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 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 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該等應用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集中資源於煤炭業務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決定盡量縮減採礦分部活動，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出售採礦業務。因此，採礦分部的財務業績不再單獨呈列。

主要經營決策者視本集團煤炭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報告分部，且本集團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的資料為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故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業務分部於中國(i)透過長治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及海南潤策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潤策」)從事煤炭貿易；(ii)透過山西反坡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反坡」)提供煤炭加工服務；及(iii)透過潤策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潤策」)、山西瑪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瑪高」)、長治市德勝煤炭儲配有限公司(「長治市德勝」)及山西潞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潞源新能」)提供煤炭服務供應鏈。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於下表中，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確認收益之時間分類。該表亦包括各分類收益與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u>4,030,742</u>
主要產品及服務	
買賣煤炭及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3,922,032
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	<u>108,710</u>
	<u>4,030,742</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4,030,74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u>2,850,951</u>
主要產品及服務	
買賣煤炭及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2,788,342
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	<u>62,609</u>
	<u>2,850,95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2,850,951</u>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位置)		特定非流動資產 (按資產位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030,742	2,850,951	377,738	292,386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	-	5,515	1,340
新加坡	-	-	1,797	-
	<u>4,030,742</u>	<u>2,850,951</u>	<u>385,050</u>	<u>293,726</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煤炭業務	829,358	不適用 [#]
客戶B	煤炭業務	591,257	不適用 [#]
客戶C	煤炭業務	559,303	不適用 [#]
		<u>829,358</u>	<u>不適用[#]</u>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不超過10%。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7)	931	3,43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81	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2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8,341	1,037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收益	-	15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603
政府補貼(附註(i))	5,830	23,988
來自客戶之罰金收入	310	2,446
其他	1,866	467
	<u>27,987</u>	<u>32,795</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9,646	31,5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341	1,245
	<u>27,987</u>	<u>32,795</u>

附註：

- (i) 該等金額主要關於本集團從有關政府部門接獲的無條件政府補助，旨在鼓勵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退稅。

5.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u>2,966</u>	<u>6,288</u>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995)	(824)
－折算貼現－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53)	(101)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利息	(1,281)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的貸款利息	(4,043)	－
－承兌票據利息	<u>(1,164)</u>	<u>－</u>
	<u>(7,536)</u>	<u>(925)</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4,570)</u>	<u>5,363</u>
財務收入		
指		
－持續經營業務	2,964	6,2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u>	<u>3</u>
	<u>2,966</u>	<u>6,288</u>
財務成本		
指		
－持續經營業務	(7,483)	(8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3)</u>	<u>(101)</u>
	<u>(7,536)</u>	<u>(925)</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7,968	30,5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1	(92)
遞延稅項	(2,214)	531
所得稅開支	<u>25,805</u>	<u>31,034</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25,845	31,0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	(53)
	<u>25,805</u>	<u>31,034</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35,198	2,311,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25	9,130
減：資本化至存貨	—	(164)
扣除自損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18,525	8,9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78	3,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	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28)	—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附註(b))	20,514	2,41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	995	824
短期租賃開支	250	746
僱員成本	89,514	85,433
核數師薪酬		
—年度審核	1,256	1,203
—其他	185	181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4)	(931)	(3,432)

附註：

- (a)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b)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虧損。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60,295	167,6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3,429	174,6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866	(7,042)
	<u>1,985,868</u>	<u>1,666,318</u>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85,868</u>	<u>1,666,31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1	1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2	1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9	(0.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潛在已發行在外股份。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0,957	193,399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附註(b)、(d))	(17,884)	(5,09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523,073</u>	<u>188,303</u>
應收票據	137,699	50,729
減：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附註(c)、(d))	(964)	(507)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c))	<u>136,735</u>	<u>50,222</u>
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	<u>659,808</u>	<u>238,525</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513,981	229,887
3至6個月	142,805	8,638
6至12個月	3,022	—
	<u>659,808</u>	<u>238,525</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或給予45天的信貸期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根據與客戶之溝通，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之總額計提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7,88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96,000元)。
- (c) 應收票據指本集團客戶就已完成的銷售訂單出具無條件書面命令，使本集團有權從銀行收取款項。票據不計息，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約人民幣9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7,000元)乃就應收票據總額作出。
- (d)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5,603	4,236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u>13,245</u>	<u>1,3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8,848</u>	<u>5,603</u>

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b))	94,000	–
其他應收款項	70,927	66,17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附註(a))	(63,310)	(63,501)
	<u>101,617</u>	<u>2,669</u>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第三方	13,567	9,890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第三方	29,731	49,805
其他可收回稅項	17,510	2,577
	<u>162,425</u>	<u>64,941</u>
總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淨額	<u>162,425</u>	<u>64,941</u>

附註：

(a) 年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63,501	90,3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9,246)	(29,337)
年內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7,269	1,037
匯兌差額	1,786	1,483
	<u>63,310</u>	<u>63,5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63,310</u>	<u>63,501</u>

(b) 50%的應收代價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到期，另50%則於兩個月內到期。然而，由於買方於中國的銀行仍在處理將代價匯至本集團於香港的銀行賬戶以向本集團結算代價，故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授權日止，尚未收到應收代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買方的一名股東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的保證金，作為結算代價的擔保，倘代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保證金將不予退還並將用於結付部分代價。而根據本集團與買家的討論，預計銀行匯款程序將予完成，而預期代價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取。由於違約風險為低，因此，管理層認為應收代價的信貸風險不會大幅增加。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u>1,252,414</u>	<u>637,851</u>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餘額乃以人民幣計值。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1,067,251	586,651
3至6個月	4,785	49,662
6至12個月	179,990	823
超過12個月	388	715
	<u>1,252,414</u>	<u>637,851</u>

13.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購置物業及設備	10,255	4,173
－建設新生產廠房	—	136
	<u>10,255</u>	<u>4,309</u>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的全部股權，即哈密錦華股權總額的95%。哈密錦華從事採礦、選礦以及銷售鉛及鋅產品，並擁有一個鉛及鋅礦石礦（即白乾湖礦）及一間鉛鋅礦選礦廠。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其採礦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527)	(2,43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u>18,341</u>	<u>1,037</u>
	<u>16,814</u>	<u>(1,394)</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的業績(已計入合併損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銷售成本	<u>(874)</u>	<u>(1,604)</u>
毛損	(874)	(1,604)
行政開支	(642)	(997)
其他經營收益	-	7
其他收益－淨額	<u>-</u>	<u>208</u>
經營虧損	<u>(1,516)</u>	<u>(2,386)</u>
財務收入	2	3
財務成本	<u>(53)</u>	<u>(101)</u>
財務成本－淨額	<u>(51)</u>	<u>(9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7)	(2,484)
所得稅抵免	<u>40</u>	<u>53</u>
年內虧損	<u><u>(1,527)</u></u>	<u><u>(2,431)</u></u>

年內，已出售附屬公司就經營活動支付約人民幣17,88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0,000元)、就投資活動收取約零(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000,000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約零(二零二三年：零)。

由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代價低於本集團對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資本投資，故出售事項收益並無稅項支出。

業務回顧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參與煤炭業務，包括煤炭加工、供應鏈服務及貿易服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提述的數字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數字。

煤炭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持續提高煤炭供應鏈平台的競爭優勢及營運效率。本集團於本年度透過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潤策有限公司(「潤策」)收購CC Bong Logistics Limited(「CC Bong HK」)及Mouton Investment Limited(「Mouton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CC Bong HK透過其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治市德勝煤炭儲配有限公司(「長治市德勝」)於中國山西省擁有兩個煤棚及該等煤棚的相關機械。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量為1百萬噸煤炭。煤棚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物流園區，擁有圓柱形筒倉、火車自卸車、煤炭堆場等倉儲及物流等配套設施。物流園距離火車站約1.5公里，連接中南鐵路長子南站，並毗鄰228國道、二廣高速、縣鄉公路，本公司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該物流園地理位置優越，將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穩定的需求來源，並可能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額外的供應來源。收購CC Bong HK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Mouton HK透過其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潞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潞源」)於中國山西省擁有兩個煤棚及該等煤棚的相關機械。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量為120,000噸煤炭。煤棚位於中國山西省，鄰近本集團現有洗煤廠。在其約5公里範圍內，連接多條國道、高速公路、鐵路線及煤炭運輸站，故此公路與鐵路交通均十分便利。從營運角度而言，該地點位處黃金地段，可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額外的供應來源。煤棚及專用設備可讓本公司滿足中國山西省客戶的儲存、裝載及配煤需求。收購Mouton HK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

收購CC Bong HK及Mouton HK將讓本集團透過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額外的倉儲及配煤服務以提升煤炭業務的價值鏈，進而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煤炭行業為典型順週期行業，煤炭需求與經濟增長密切相關。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本年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初步結果同比增長約5%。

同時，國家能源局於本年度進一步加大對煤炭行業的支持及協調力度，促進優質煤炭安全高效穩定生產，支持重大能源項目建設，保障煤炭生產穩定，鼓勵綠色低碳轉型，助力國家能源產業高質素發展。

就供應角度而言，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中國原煤產量達約4.4億噸，同比增長約4.2%，全年累計產量約47.6億噸，同比增長約1.3%，較二零二三年的約2.9%明顯放緩。於本年度內，中國進口煤炭約540百萬噸，同比增長14.4%。

就需求方面而言，煤炭下游需求主要來自電力、鋼鐵、化工及建材。

- 電力：於本年度，中國發電量達約100,86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約6.7%。於本年度，火電仍為發電的主力，而火電佔比則有所下降。於二零二四年，火力發電量達約63,74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約1.7%，佔總發電量的63%（二零二三年為66%）（來源：國家統計局）。
- 鋼鐵：於本年度，中國實現生鐵產量約852百萬噸，同比減少2.3%，於二零二三年錄得0.7%的微弱正增長後重回負增長，焦炭產量達489百萬噸，同比減少0.8%。儘管房地產投資走勢不佳，房地產開發投資額及新開工面積分別同比減少約10.6%及23.0%，惟鐵路運輸及汽車製造業投資增長率相對較高，分別同比增長13.5%及7.5%（來源：國家統計局）。此外，本年度汽車產量同比增長4.8%，新增發電裝機容量及供電投資同比分別增長約14.6%及

12.1% (來源：國家能源局)，造船完工訂單同比增長13.8% (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及鋼鐵出口量同比增長22.7% (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 建材及化工行業：於二零二四年，全國水泥產量降至18.25億噸，同比下降9.5%，挫至二零一零年以來的最低水平 (來源：國家統計局)。該收縮乃由於房地產及基礎建設行業的需求減少，以及行業競爭加劇所致。尿素行業擴張強勁，年產量增至65.64百萬噸 (實物量)，同比增長7.47%，乃受高開工率 (82%的產能利用率) 及農業需求增加所支持 (來源：肥多多二零二四年尿素產品年報)。儘管面臨出口限制及價格波動的挑戰，化工行業 (尤其是尿素) 的強勁需求仍為煤炭市場提供重要支撐。

衡量中國煤炭價格的中國煤炭指數5500K (「中國煤炭指數5500K」) 由年初的每噸人民幣928元逐漸下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噸人民幣768元 (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受煤炭價格下降及生產成本增加等因素影響，煤炭企業溢利按年減少。煤炭開採及洗選業營運收益約為人民幣31,603.3億元，同比減少11.1%，及營運溢利約為人民幣6,046.4億元，同比減少22.2% (來源：國家統計局)。儘管本年度利潤率有所下降，惟行業溢利的絕對規模仍處於相對較高水平。

於本年度，本公司煤炭業務分部的客戶主要為中國本地煤炭貿易商及能源公司。本集團在中國透過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治潤策貿易有限公司 (「長治潤策」) 及海南潤策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潤策」) 進行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亦在中國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反坡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反坡」) 提供煤炭加工服務，並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潤策供應鏈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潤策」) 提供煤炭服務供應鏈。本集團亦透過新收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瑪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瑪高」)、長治市德勝煤炭儲配有限公司 (「長治市德勝」)、山西潞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潞源新能」) 提供煤炭服務供應鏈業務的倉儲及配煤服務。

山西反坡主要從事煤炭銷售及洗煤廠經營業務。建設洗煤廠之目的為去除原煤中的雜質，將優質煤及劣質煤分類，以提高煤炭利用效率，減少煤炭污染物排放。洗煤廠的最大處理能力設計為約每日14,000噸。

山西瑪高(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新收購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一般貨物倉儲服務。山西瑪高擁有的煤棚容量為250,000噸，建築面積約16,746平方米，距離本集團的洗煤廠約7.0公里以及距離中國山西省主要高速公路約2.5公里至3.0公里，本公司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該煤棚為一個黃金地段。

長治市德勝(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新收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一般貨物倉儲服務。長治市德勝擁有兩個煤棚及該等煤棚的相關機械。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量為1百萬噸煤炭。煤棚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物流園區，擁有圓柱形筒倉、火車自卸車、煤炭堆場等倉儲及物流等配套設施。物流園距離火車站約1.5公里，連接中南鐵路長子南站，並毗鄰228國道、二廣高速、縣鄉公路，本公司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該物流園地理位置優越，將提供穩定的需求來源，並可能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額外的供應來源。於本年度，長治市德勝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7.6百萬元。

潞源新能(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新收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一般貨物倉儲服務。潞源新能於中國山西省擁有兩個煤棚及該等煤棚的相關機械。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量為120,000噸煤炭。煤棚位於中國山西省，鄰近本集團現有洗煤廠。在其約5公里範圍內，連接多條國道、高速公路、鐵路線及煤炭運輸站，公路與鐵路交通均十分便利。從營運角度而言，該地點位處黃金地段，可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額外的供應來源。煤棚及專用設備可讓本公司滿足中國山西省客戶的儲存、裝載及配煤需求。於本年度，潞源新能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5.1百萬元。

鑑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對煤炭的需求將相對穩定，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發展煤炭業務的機會，包括透過增值併購或戰略性重新分配內部資源，擴大現有煤炭業務，或在煤炭行業的其他業務範圍進行多元化發展。

同時，儘管短期內煤炭的能源保障作用仍將存在，惟低碳化及清潔高效生產仍為煤炭行業的主要發展方向。因此，本公司已開展光伏項目，旨在推進低碳化，實現煤基能源與綠色能源的融合發展，拓展煤炭業務綠色轉型渠道。本公司努力及致力於本公司業務的綠色發展，最終實現煤炭業務發展與生態保護的平衡營運。

於本年度，煤炭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0.3億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5億元)。

已終止採礦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礦石生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發及採礦活動並無產生重大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計入任何勘探開支。

於本年度及於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前，本公司營運所涵蓋的多元化有色金屬礦產包括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之鋅及鉛。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新疆之採礦及勘探礦區以及選礦廠鄰近哈密縣，哈密距離新疆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

於本年度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於中國新疆擁有一項有色金屬採礦許可證，即生產鉛及鋅礦石的白乾湖礦。

哈密錦華擁有鉛鋅選礦廠，用作處理自其礦床所採掘之礦石，並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選礦廠之處理能力為每日1,500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鉛及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供銷售。於本年度，哈密錦華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選礦活動。

為將資源及資金集中至高增長的煤炭供應鏈服務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出售事項」）其於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的全部股權，即哈密錦華股權總額的95%，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本年度自該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341,000元，該公司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擁有一項有色金屬採礦許可證，即生產鉛及鋅礦石的白乾湖礦。透過出售上述哈密錦華，本公司將可重新調配銷售所得款項，為擴展煤炭供應鏈服務業務提供資金並加快其發展軌跡。於哈密錦華的95%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轉讓，而本集團自此終止其採礦業務。

業績回顧

收益及毛利

自二零二一年以來，本集團將煤炭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戰略業務板塊，並已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本集團的煤炭業務。本集團於過往數年取得顯著進展及成果。自二零一九年開展煤炭業務以來，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3億元。儘管本年度宏觀經濟充滿挑戰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年度」）基本收入增長率高達約41.4%，惟本集團收入繼續以約41.4%的驚人速度增長，由先前年度的約人民幣28.5億元增至約人民幣40.3億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煤炭業務產生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1.8億元。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8.1億元，而先前年度約為人民幣26.4億元，按年增加約44.3%。該增加主要來自本年度煤炭業務，原因為煤炭產品銷售增加。

儘管本集團在提升煤炭貿易業務的業務規模方面取得顯著成果，但本年度的毛利率面臨越來越大的壓力。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22.7百萬元，較先前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儘管如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亦較先前年度有所下降。

為應對煤炭業務領域更具挑戰性的環境，本集團透過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額外倉儲及配煤服務，繼續提升煤炭業務的價值鏈。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完成收購CC Bong HK及Mouton HK。CC Bong HK間接擁有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容量為1百萬噸煤炭，距離中國山西省火車站約1.5公里，而

Mouton HK間接擁有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容量為0.12百萬噸煤炭，鄰近本集團現有洗煤廠。所有三個煤棚可讓本公司滿足中國山西省客戶的儲存、裝載及配煤需求，而兩項收購將讓本集團增加其煤炭供應鏈平台的競爭優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為盡量提高本集團稀有資源的經濟價值，本集團作出重要舉措，以代價人民幣94百萬元出售哈密錦華，變現生產鉛礦及鋅礦的白乾湖礦，並自該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34百萬元。本集團相信，出售哈密錦華及終止採礦業務可讓本集團專注於煤炭貿易及供應鏈服務業務，並加快其發展軌跡。

經營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認為將資源集中於煤炭業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決定暫停採礦及金融服務分部的活動。因此，本公告並無單獨列報分部分析。

行政開支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費用、專業費、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本年度約為人民幣60.4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40.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行政部門的薪資水準及人數增加以及自行政開支中計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本年度之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為政府補貼、匯兌收益淨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來自客戶之罰金收入，分別約人民幣5.8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2.4百萬元)。

政府補貼主要為本集團從有關政府部門接獲的無條件補助，旨在鼓勵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退稅。

匯兌收益淨額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乃由於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升值。

其他經營(虧損)/收益

本年度的其他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指本年度錄得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2.4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本年度之財務成本－淨額約人民幣4.5百萬元(先前年度：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指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的貸款利息開支、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利息開支、承兌票據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0百萬元(先前年度：無)、人民幣1.3百萬元(先前年度：無)、人民幣1.2百萬元(先前年度：無)及人民幣1.0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0.8百萬元)，並扣除本集團銀行現金所賺取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0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6.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31.1百萬元)。其主要指本年度中國營運稅項撥備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30.6百萬元)以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2.2百萬元(先前年度：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0.6百萬元)。本年度及先前年度均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債務證券的投資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8.9百萬元)，本集團單獨及合計持有的債務證券均未達到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i) 收購CC Bong Logistics Limited (「CC Bong HK」) 100% 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潤策(作為買方，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ong Chin Chung先生(「Bong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CC Bong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CC Bong HK(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C Bong HK銷售股份」)(「CC Bong HK收購事項」)。CC Bong HK透過深圳奕逸蘭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長治市德勝(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統稱「CC Bong HK集團」)，而長治市德勝主要從事(i)供應鏈管理服務；及(ii)一般貨物倉儲服務。

根據CC Bong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潤策已同意收購，而Bong先生已同意出售CC Bong HK銷售股份，相當於CC Bong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代價由本公司(i)以發行價每股CC Bong HK代價股份0.40港元向Bong先生配發及發行156,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CC Bong HK代價股份」)支付62,64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CC Bong HK收購事項完成時透過向Bong先生發行本金額為37,360,000港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結餘37,360,000港元。承兌票據將於承兌票據發行之日起五年後到期(即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承兌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及應計但未付利息應全額贖回及償還，並自承兌票據發行之日起按年利率5%計息，並以實際經過天數及一年365天計算。

CC Bong HK集團的核心資產為兩個煤棚及該等煤棚的相關機械。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量為1百萬噸。煤棚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物流園區，擁有圓柱形筒倉、火車自卸車、煤炭堆場等倉儲及物流等配套設施。物流園距離火車站約1.5公里，連接中南鐵路長子南站，並毗鄰228國道、二廣高速、縣鄉公路，本公司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該物流園地理位置優越，將為CC Bong HK集團的業務提供穩定的需求來源，並可能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額外的供應來源。

煤棚及專用設備可讓本公司滿足中國山西省客戶的儲存、裝卸及配煤需求，而CC Bong HK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透過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額外的倉儲及配煤服務提升煤炭業務的價值鏈，從而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Bong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發行85,819,95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以抵銷承兌票據直至認購協議日期為止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即分別為37,360,000港元及1,258,981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完成，85,819,957股認購股份隨後已發行及配發予Bong先生。認購價合共為38,618,981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85,819,957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8,581,995.7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為0.448港元。

CC Bong HK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而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透過認購認購股份予以抵銷。CC Bong HK收購事項及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公告。

(ii) 收購Mouton Investment Limited (「Mouton HK」)的10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潤策(作為買方，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朱煜信先生(「朱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Mouton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Mouton Investment(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Mouton HK銷售股份」)(「Mouton HK收購事項」)。Mouton HK透過珠海木桐供應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潞源新能(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統稱為「Mouton HK集團」)，而潞源新能主要從事(i)供應鏈管理服務；及(ii)一般貨物倉儲服務。

根據Mouton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潤策已同意收購，而朱先生已同意出售Mouton HK銷售股份(即Mouton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5,200,000港元。於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Mouton HK集團的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圓滿完成)後，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Mouton HK代價股份約0.48港元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73,333,333股本公司新股份(「Mouton HK代價股份」)以結付代價。

Mouton HK集團的核心資產為兩個煤棚及煤棚的相關機械。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量為120,000噸煤炭。該煤棚位於中國山西省，鄰近本集團現有洗煤廠，位於中國長治縣東南面約16.7公里，由長治至高平的縣級柏油路及省道連接。其位於207國道東面5公里，距離晉長高速公路5.8公里。距離太洛公路2.5公里，距離太焦鐵路及東田良煤炭集運站2.5公里，公路與鐵路交通均十分便利。從營運角度而言，該地點位處黃金地段，可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額外的供應來源。

煤棚及專用設備可讓本公司滿足中國山西省客戶的儲存、裝載及配煤需求，而Mouton HK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透過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額外的倉儲及配煤服務提升煤炭業務的價值鏈，進而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Mouton HK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即時獲得現有煤棚及專用設備，從而促進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經營整合，擴大經營規模，創造新增長動力。

Mouton HK收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完成，最終代價約為人民幣37.6百萬元。Mouton HK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會相信，CC Bong HK收購事項及Mouton HK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可立即使用現有煤棚及專用設備，從而促進CC Bong HK集團及Mouton HK集團的營運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整合，以擴大業務經營規模及創造新增長動力。兩項收購事項均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以加強其現有煤炭業務貿易及供應鏈管理服務能力，以及其於中國煤炭行業的影響力及提供服務，並將讓本集團利用CC Bong HK收購事項及Mouton HK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協同效應，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及策略成長機會。

最後，透過CC Bong HK收購事項及Mouton HK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利用CC Bong HK集團及Mouton HK集團的管理專長(特別是共享有關儲存、裝載及配煤服務線的業務知識)，讓本集團現有運營團隊提供更好的服務，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加工及貿易服務以外的附加增值服務。

因此，董事會認為兩項收購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出售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的95%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哈密錦華的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並自該出售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341,000元，哈密錦華擁有一個鉛及鋅礦石礦(即白乾湖礦)，以及一間鉛鋅礦選礦廠。

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變現其寶貴資源，並將其緊張的資源重新分配至其戰略業務分部。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提高本集團所用資本的回報率，進而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價值。

除上述者外，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54.0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13.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9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11.9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02百萬元(先前年度：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至人民幣10.6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8.0百萬元增加約34.5%，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用資產總值增加69.0%至人民幣26.7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5.8億元。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繼續保持穩健。為了為未來的資本開支和新的商業機遇保留資金，本集團把盈餘現金投資於低風險定期存款及由大型金融機構和公司發行的優質債務證券，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額外回報。

於本年度，相關發行人贖回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百萬元)(先前年度：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主要以美元計值，並已到期可供贖回。債務證券投資由指定團隊在國際著名銀行的協助下密切監控。債務證券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單獨及合計持有的債務證券均未達到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約為0.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5百萬元)(先前年度：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百萬元))。債務證券投資對本集團不屬重要，預期信貸虧損亦微乎其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上市股本證券作出任何投資(先前年度：無)，亦無出售股本證券(先前年度：人民幣13.5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上市股本證券。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債務證券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0.01百萬元(先前年度：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8百萬元)，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本證券，因此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無錄得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先前年度：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自本集團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收取零股息收入(先前年度：人民幣0.6百萬元)及自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收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5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0.7百萬元)。來自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及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全部均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年度內資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經營開支。

借款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9.3百萬元，而餘額則為於本年度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的貸款以及於本年度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

除上述所披露的貸款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655.8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508.6百萬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零(先前年度：人民幣34.0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庫務政策。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盈餘現金大多投資於定期存款、主要以美元計值的優質債券證券。本集團已安排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減輕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先前年度：無)。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與南洋商業銀行簽訂信貸融資(包括信用證及授信額度)，信貸融資限額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進一步修訂為90百萬美元。信用證(最高為30百萬美元)乃用於發行背靠背信用證，而用於發行信用證的剩餘授信額度限額(最高為60百萬美元)則不時利用100%的銀行存款抵押，最高為已動用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信用證(先前年度：人民幣34.0百萬元)，且授信額度內並無未償還借款(先前年度：人民幣零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與中國農業銀行簽訂信貸融資(包括信用證及授信額度)，信貸融資限額總額為100百萬美元。信用證(最高為80百萬美元)乃用於發行背靠背信用證，而用於發行信用證的剩餘授信額度限額(最高為20百萬美元)則不時利用100%的銀行存款抵押，最高為已動用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融資(先前年度：無)。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淨現金狀況人民幣526.5百萬元及人民幣508.6百萬元。

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風險，載列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營運及流動資金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然而，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探索國際煤炭貿易的商機，當中涉及進口外國煤炭並銷售予中國客戶。在該等交易中，購買可能以美元進行，而銷售所得款項可能為人民幣。因此，本集團已就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煤炭業務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該業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在該業務分部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許可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總額計提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5.6百萬元)。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分別評估個別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之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未能就逾期超過365日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於經營業績內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及本公司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0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予銀行，用於其約人民幣34.0百萬元的信用證。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或會導致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新環保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成本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999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名)僱員。本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人民幣89.8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85.8百萬元)。僱員薪金的薪酬政策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薪酬的薪酬政策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彼等的經驗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

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並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未來展望及前景

從供給端進行分析，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二四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原煤產量達47.6億噸，同比增長1.3%。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提出到二零二七年形成3億噸可調度產能儲備，二零二五年先進產能佔比將提升至83%，進一步優化供給結構。考慮到新建產能的投產增量以及非主產地資源枯竭的減量，預計二零二五年原煤產量為47.3億噸(《煤炭行業2025年度投資策略》，民生證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從需求段進行分析，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二四年火電發電量63,742.6億千瓦時(佔全國發電量63.19%)，雖增速放緩至1.7%，但長期來看，火電佔比會維持在60%以上，依然佔據主導地位。二零二五年水電預計發電量增速或減弱，甚至有可能負增長。新能源發電(風電加太陽能)雖然裝機量快速增長，但基礎設施建設的滯後及電力儲能技術的瓶頸，依然限制了可再生能源的全面應用。結合以上分析，預計二零二五年火電發電量增速為3.7%(《煤炭行業2025年度投資策略》，民生證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非電需求方面，雖然鋼鐵、水泥的需求受地產行業影響，低位元運行，但煤化工行業的需求仍在持續增長，預計二零二五年全年化工用煤3.70億噸，同比增長8%。(《二零二四年全國煤炭市場回顧及二零二五年展望》，新疆煤炭交易中心，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因此，受上述需求的綜合影響，預計二零二五年非電需求保持平穩。

簡單來說，二零二五年的煤炭行業總量保持平穩的同時，依然存在結構升級帶來的眾多機遇。

煤炭進口方面，根據海關總署資料，二零二四年中國煤炭進口量達5.43億噸(同比增長14.8%)，創歷史新高。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月，中國累計進口煤炭76.119百萬噸，同比去年同期的74.520百萬噸增加了1.599百萬噸，增長率達到了2.1%。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預計二零二五年煤炭進口量整體趨勢仍然是穩中有升。

1. 價格因素。基於海關總署公佈的資料，雖然二零二四年進口量創下歷史新高，但金額確比二零二三年降低0.7%，每噸均價降低到約人民幣682.7元/噸。進口煤價與國產煤價依然存在價差。
2. 政策導向。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由國家發改委印發的《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加強煤炭清潔高效利用的意見》中明確指出「鼓勵優質煤炭進口」，亦符合國家一貫的能源安全戰略。

整體而言，煤炭進口預計在二零二五年總量依然保持一定的增長，價格方面，進口煤價與國內煤價的價差，也保證了一定的利潤來源。

為把握煤炭行業蓬勃發展的機遇，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將煤炭業務定為本集團戰略業務分部，並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本集團的煤炭業務。於過去兩年，本集團煤炭業務分部表現令人鼓舞及振奮，取得顯著進步及成果。自二零一九年開展煤炭業務以來，收益已從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億元。此乃表明本集團成功抓住煤炭業務蓬勃發展帶來的機遇，本集團發展前景樂觀。

憑藉其成功及發展勢頭，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橫向發展及進一步多元化發展至煤炭倉儲服務。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潤策收購CC Bong HK (其擁有兩個預計總儲存量為1百萬噸的煤棚及相關機械)及Mouton HK (其擁有兩個預計總儲存量為0.12百萬噸的煤棚及相關機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兩項收購事項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利用其資源，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及戰略性增長機會。通過擴大供應鏈管理能力，本集團可增強垂直整合能力，提高營運效率，從而抓住煤炭行業蓬勃發展帶來的機遇。整體而言，兩項收購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發展，並有助於煤炭行業取得長期成功。

於本年度，在產業振興政策及能源安全需求的推動下，中國的煤炭進口量激增至543百萬噸，同比增長14.4%(國家能源局，二零二四年)。憑藉該結構性轉變，本集團策略性地加快全球供應鏈整合，在國際煤炭貿易方面取得突破性表現。我們國際貿易部門產生收入人民幣435.3百萬元(先前年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8%，建立了新的增長支柱。

隨著本集團擴展至國際供應鏈貿易業務，本公司仍然堅定地致力於環境管理。儘管短期內煤炭的能源安全作用仍將存在，惟低碳化及清潔高效生產仍是煤炭行業的主要發展方向。為此，本公司已啟動光伏項目開發建設，旨在推動低碳化，促進煤基能源與綠色能源融合發展，拓展煤炭業務綠色轉型管道。

鑑於中國對動力煤及焦煤的需求持續且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煤炭貿易及供應鏈服務。受益於進口煤炭消耗量的快速增長，國際煤炭貿易的戰略性擴張已初見成效。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藉在財務、技術及卓越營運方面的綜合優勢，發掘煤炭行業的新興機遇，增強供應鏈韌性，為社會、客戶、投資者及僱員創造可持續價值。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先前年度：無)。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會變動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的資料變動如下：

- 黃梅女士(「黃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阮觀通先生(「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彼已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更改地址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由香港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3樓4室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0樓36-40室。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要求之重要性以及不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營運，而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於本年度採取適當步驟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崔亞洲先生為主席。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職位，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擔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採納者相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新行政總裁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旗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查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刊登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li.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在相同網站刊載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匯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亞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亞洲先生(主席)、王茜女士、葉欣先生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阮觀通先生。